



恒大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 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本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条款中加了下划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条款目录

1.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给付比例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保险金的给付

4.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 6.2 如实告知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被保险人变更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5 效力终止
- 7.6 委托代办业务
- 7.7 争议处理

8.释义

恒大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本产品”指恒大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保全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 1.3 投保范围 | 一、您可将 团体 （见释义 8.1）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经本公司同意，团体成员的家属（包括成员父母、配偶、子女）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保本产品。
二、投保时，团体成员及其家属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三、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 1.4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给付比例 | 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 |
| 2.4 保险责任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一经选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

必选责任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8.2），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般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

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见释义 8.3)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般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级别计算,最高晋升级别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害,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害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般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般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般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六)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可选责任

猝死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猝死**(见释义8.4),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见释义8.5)发生猝死,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残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六) 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 伤害保险金

一、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遭受火灾（见释义8.6）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因遭受火灾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



一次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已发生的其他火灾导致的意外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已发生的其他火灾导致的意外伤残对应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六) 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烧伤意外伤害保 一、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烧伤，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烧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烧伤，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级别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其他烧伤导致的意外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其他烧伤导致的意外伤残对应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烧伤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六)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烧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燃气意外伤害保 一、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事故**（见释义 8.7）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二)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其他民用燃气事故导致的意外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其他民用燃气事故导致的意外伤残对应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燃气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六)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燃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保险金

- 一、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见释义 8.8）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其他食物中毒导致的意外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其他食物中毒导致的意外伤残对应的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六) 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 一、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见释义 8.9）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

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对应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六) 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见释义 8.10)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特定场景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



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景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景已发生的其他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对应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五)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 (六) 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特定场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见释义 8.11）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将在给付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因其他见



义勇为导致的意外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因其他见义勇为导致的意外伤残对应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前已发生的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已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五)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当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六) 本公司仅对《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见释义8.12）接种**本合同保障的合格疫苗**（见释义8.13）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释义8.14）或者**偶合症**（见释义8.15），且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害保险金、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6）；
- (五) 因被保险人斗殴、挑衅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猝死，但猝死保险金、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责任除外；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9）的**机动车**（见释义 8.20）；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潜水**（见释义 8.21）、**滑雪、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狩猎、攀岩**（见释义 8.22）、**探险**（见释义 8.23）、**武术比赛**（见释义 8.24）、**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8.25）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整容手术，或因接受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6）。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前已经感染相关传染病病原体；
- （二）预防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三）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四）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五）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见释义 8.27）。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产品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四、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五、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九、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 8.28）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29）；
-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三) 申请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证明；
- (四) 申请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证明；
- (五) 申请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市/区/县或以上的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或保险单中载明的专业管理机构（如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 (六) 申请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出具的调查诊断结论，或接种单位出具的疫苗质量事故或接种事故证明；
- (七)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 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
- (三) 申请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证明；
- (四) 申请食物中毒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证明；
- (五) 申请见义勇为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提供市/区/县或以上的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或保险单中载明的专业管理机构（如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三、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本公司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二、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五、本公司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书面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如果您（非自然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如果您（自然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如果本公司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已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四、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时，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

一、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五、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被保险人变更

一、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交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自保险单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果您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生效日期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之日，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载明日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果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前，本公司未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前，本公司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7.2 合同内容变更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二、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一、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



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二、如果您（非自然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果您（自然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一、您在申请投保本产品或增加被保险人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职业或工种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上填明，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公布的职业分类表所限定的可承保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在保险责任终止之前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四、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公布的职业分类表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向您增收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对于在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且本公司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公布的职业分类表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按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

六、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按照本条款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若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公布的职业分类表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公布的职业分类表所限定的可承保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在保险责任终止之前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7.6 委托代办业务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7.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8.1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8.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编码为 GB/T16180-2014)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公告号: 2014 年第 21 号)。
- 8.4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 具体以有相关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院(见释义 8.30) 的诊断(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断、病理诊断、尸体解剖诊断等) 为准。
- 8.5 工作期间** 指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二、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三、由于工作原因外出期间;
四、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场所与自己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 或配偶、父母、子女的居住地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8.6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本合同所保障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二、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三、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8.7 民用燃气事故** 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经燃气公司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8 食物中毒** 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群体性的急性或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 8.9 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由您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特定场所包括下列场所:
一、餐饮和住宿类: 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净身和美容类: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娱乐类: 电影院、音乐厅;
四、文化交流类: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五、体育和游乐类: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动物园、公园;
六、商业活动类: 银行、证券公司、邮政局、通讯机构、商场、商店、书店;
七、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的其他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一经选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 8.10 特定场景** 特定场景由您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特定场景指下列场景:
一、公益性活动及会议;
二、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 其中志愿者须为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统一招募的志愿者或持有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志愿者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社区志愿者证”的志愿者;
三、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的其他特定场景。
特定场景一经选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 8.11 见义勇为** 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公民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正在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抢险、救灾、救人，或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四、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见义勇为行为应由市/区/县或以上的公安机关、当地人民政府或保险单中载明的专业管理机构（如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协会）进行调查、取证，并核实有关证据材料后出具认定证明。
- 8.12 接种单位** 指经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指定为接种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 8.13 本合同保障的合格疫苗**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本合同所保障的合格疫苗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合格的疫苗。
- 8.1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 8.15 偶合症** 指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8.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或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所驾驶的机动车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取得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但尚未取得的；
二、行驶证已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三、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四、伪造、变造行驶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的。
- 8.2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2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2 攀岩** 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4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5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8.26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25%) ×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27 心因性反应** 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者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 8.28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8.2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30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